

股票代碼：6499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5-1號1樓(TRPMA會議廳)

目 錄

	<u>頁次</u>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5
陸、 散會	5
柒、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九、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之職務明細	43
捌、 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1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4
五、公司章程	58
六、董事持股情形	62

壹、會議議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1 號 1 樓(TRPMA 會議廳)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6~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3~16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為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3 月 30 日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1,340,768,527 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
預定買回數量(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600,000 股(9.93%)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38 元至 76 元間。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註
實際買回數量(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買回總金額	註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註

註：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因買回期間尚未截止，將於股東常會上口頭報告。

2.「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頁次第 17~18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周建宏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 承認。

3.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頁次第 6~11 頁及第 19~3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71,191,456)
本期稅後淨損	(261,985,1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33,176,589)

董事長：張有德



總經理：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3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頁次第 39~40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頁次第 41~42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截至 109 年 2 月 12 日止新增兼任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頁次第 43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08 年度營業結果、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益安生醫專精研發具高市場價值之第二、三類醫療器材，產品開發方向係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現階段以腹腔鏡、骨科、泌尿科與高階心血管微創手術為主要研發領域。未來將持續開發一系列與微創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例如神經外科與周邊血管手術及整形外科手術、肝膽腸胃科手術、減重手術及婦科手術等。

公司營運邁入第八年，現有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已於 2018 年第一季與 Terumo 公司簽訂資產讓與合約，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2019 年除提供 Terumo 該專案之委託研發服務並取得研發服務收入外，更全力協助 Terumo 達成產品開發進度並以取得後續里程碑金為目標。另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包含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及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本公司亦積極透過試銷售策略之執行，積極佈署與國際醫材大廠達成授權之機會。

子公司達亞國際已於 2018 年順利擴增代工生產之廠房、設備及人力，2019 年全力衝刺醫療器材零件製造及生產組裝業務，並順利於 2019 年 12 月掛牌興櫃，現今已累積共 78 家客戶，超過 5 仟件醫療器材產品關鍵零組件生產經驗，2019 年營業額較 2018 年大幅成長一倍以上。

益安生醫開創了台灣醫材產業嶄新之營運模式，專注於產業價值鏈前端之產品臨床需求確認、規格制訂及經由動物實驗與前期人體臨床試驗(Feasibility Study)驗證安全及功效，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公司研發之各項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或共同合作開發等策略聯盟機會，並透過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以回饋全體股東。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53,763 仟元，除了合併子公司達亞國際之營業收入外，主要係認列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IVC-C01)之委託服務等收入；108 年度稅後淨損\$261,985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673,529	453,763
營業毛利	481,124	186,244
營業費用	(304,850)	(443,5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12	3,223
稅後淨利(損)	215,748	(282,720)
稅後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256,601	(261,985)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61,985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33,177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2.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7 年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12.03	(12.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5	(13.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1.29	(38.21)
純益率	32.03	(62.31)
每股盈餘(元)	4.49	(3.9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開發的五項研發專案簡述如下：

A.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在手術過程中鏡頭髒污清除不易之困擾。本產品設計操作簡易，可使外科醫師於手術中迅速清潔鏡頭，避免中斷手術，並降低病人手術風險。本產品除於 2015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外，並於 2016 年第一季及 2017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產品群組 Special 510(k)。本公司除持續開發產品群組、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將持續於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以獲取更多實際臨床回饋作為後續開發改善依據。

B.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手術結束時，縫針於縫合過程中容易刺穿或誤傷腹腔內器官或血管之問題，並達到操作簡便及迅速完成傷口縫合等目的。本產品已於 2016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本公司除持續優化產品功能、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將持續於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以獲取更多實際臨床回饋作為後續開發改善依據。

C.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針對四肢創傷，如：肩膀、手肘、手腕、腳踝等手術使用之內固定醫材。本產品除可提供創傷處骨頭持續有效之固定支撐外，患者修復後之關節處仍可自然活動，且不會有固定物斷裂或位移等風險，進而可以

降低二次手術取出植入物之機率。本公司於 2017 年啟動該專案並著手進行產品設計、原型開發測試、法規申請等開發工作，並於 2018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510(k) 上市許可。本公司除持續優化產品功能、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將持續於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以獲取更多實際臨床回饋作為後續開發改善依據。

D.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功能為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本產品希望提供患者非永久性組織破壞治療，有效緩解臨床症狀，提高患者生活品質。本公司於 2016 年第四季著手進行產品創意設計及各式原型開發測試，2017 年更進行多次動物試驗，成功驗證該產品能有效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2018 年第四季啟動首次人體臨床試驗。2019 年除持續收案累積人體臨床試驗數據外，更積極優化產品設計及佈署法規認證策略。

E.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係針對胸主動脈病變所需胸主動脈修復手術使用。本公司研發之醫材產品以減低手術複雜度為主要目標，使用低侵入性之手術方式，減少整體手術時間，具有競爭利基。於 2018 年第二季正式啟動該專案，著手進行專案規劃、醫師訪談、市場及產品規格界定、產品設計、專利申請等開發工作，2019 年更進行多次動物實驗，成功驗證該產品可有效降低手術中血管吻合及縫合時間。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創造產品專案收益，包括授權金、里程碑金及委託研發服務收入：
 - a.本公司於 2018 年將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資產讓與 Terumo 後，2020 年除持續提供 Terumo 該專案之委託研發服務並取得研發服務收入外，更將全力協助 Terumo 達成產品開發進度並以取得產品後續里程碑金為首要目標。
 - b.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本公司亦將積極透過試銷售策略之執行，加速與國際醫材大廠達成授權或資產讓與協議。
- 2.持續創造醫療器材生產代工服務收入：
 - a.子公司達亞業已於 2019 年 12 月掛牌興櫃，達亞提供國際醫材大廠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零組件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現今已累積共 78 家客戶，超過 5 仟件醫療器材產品關鍵零組件生產經驗，2018 年全球醫療器材前十大品牌公司中，達亞為其中六家的射出成型零組件供應商。達亞除了在開發初期提供客戶工程模具開發與生產服務外，在量產階段更提供量產模具與生產服務，目前已陸續有多項零組件通過認證，2020 年達亞將持續提供小量及大量生產服務，隨著客戶市場占有率穩定增長，營收將持續穩定成長。
 - b.積極與國內外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供應商供貨交期、品質控制及製程管理皆符合產品品質規範及法規要求。
- 3.持續評估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醫材項目以擴充產品線。妥善配置 PMA 與 510(k)兩類產品因法規風險不同所需之專案規格，以確保產品開發期間公司資源分配得當。
- 4.透過嚴謹之產品設計管制程序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並依產品法規或行銷需

求，規劃並執行人體臨床試驗，並申請各國法規認證，如美國之 PMA (Pre-market Approval)，以提升專案產品之開發價值。

5. 持續強化高階醫材研發設計公司之關鍵經營實力與核心研發能力，培養國內高階醫療器材產業之研發與經營人才。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各項研發中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未來將藉由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而授權金之估算則係根據各產品應用之醫療市場手術次數、年複合成長率、醫材使用率等資訊估計總市場規模，輔以終端售價及預計產品市占率等推算之。

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 日與 Terumo Corporation 子公司 Terumo Medical Corporation 簽訂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IVC-C01) 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暨委託服務與產品供應合約，總價金五千萬美元，除簽約金兩千萬美元已於交易日收取外，若產品後續開發進度能於雙方議定之期限內達成預定里程碑，益安生醫最高將另可取得哩程金共計三千萬美元，包括：

- a. 於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 IVC-C01 次世代產品開發驗證，取得五百萬美元。
- b. 於 2021 年 6 月底前取得美國 FDA 核准之產品上市許可，取得一千萬美元。
- c. 於 2022 年 6 月底前次世代產品取得美國 FDA 核准之產品上市許可，取得一千五百萬美元。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 2018 年將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IVC-C01) 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 Terumo，2020 年將持續與 Terumo 合作並協助該公司盡速完成 IVC-C01 之產品開發及法規認證，以確保里程碑金之可實現性。
2. 積極透過試銷售策略之執行，將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推動上市，並加速與國際醫材大廠達成授權或資產讓與協議。
3. 持續評估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醫材項目，確保公司產品線源源不絕並得以供應未來授權營運所需。
4. 積極拓展醫療器材代工業務，除取得穩定代工收入以外，並藉由國際醫材大廠豐沛資源，加速提升醫療器材產品代工品質與技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全方位選題策略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

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畫之篩選標準完整涵蓋臨床需求、市場價值、競爭性產品、技術可行性、產品開發時程、臨床法規、專利策略、投資報酬率等多重面向之評估，藉由全方位之評估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本公司在腹腔鏡手術及心血管相關器械研發領域已紮根多年，並陸續投入資源開發泌尿科及骨科產品，未來將持續深耕此四大領域，以累積產品開發之專業知識、醫師智庫及國際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綜效，提升投資報酬率。

2. 培養具制定創新產品規格能力之團隊

除了精準選題的能力外，高執行力之團隊亦為產品開發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因此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訓極為重視，無論是派員參加國內外相關課程、重要醫學年會，亦或是延

聘國外顧問短期來台指導，在在都希望台灣團隊能藉由專案實作的歷程，與國際醫材產業趨勢與資源接軌，在台灣建立具制定創新產品規格能力之團隊。另外，本公司透過醫師互動、醫學年會、文獻期刊、學研單位、創業家人脈及投資界人脈等方式尋找具潛力之專案。一旦選定具投資價值之醫材專案進行開發，研發團隊則慎選最適化之各類技術，包括：醫療等級合金技術、醫療等級導管技術、機械零組件加工製造等，並確實導入設計管制之標準流程，同時，透過教育訓練與外部專業課程，持續與國際專家合作，逐步建立堅實的研發能力。

3.妥善配置 PMA 與 510(k)兩類研發專案以創造穩定現金流

為平衡公司投入之資金與人力資源，確保公司得以完備的產品線交互接棒授權，創造穩定現金流，控制營運風險，公司在啟動新專案的時序規劃上，尤其重視妥善配置 PMA 與 510(k)兩類產品因法規風險不同所需之專案規格，以確保產品開發期間公司資源分配得當。目標則是使研發專案可在資源投入、風險控管、授權收入之三大因素權衡下達到效益最佳化之目標。

4.與達亞策略聯盟打造台灣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最佳平台

為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集團長期發展策略，公司於 2016 年併購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 2018 年順利擴增代工生產之廠房、設備及人力，2019 年全力衝刺醫療器材零件製造及生產組裝業務，並順利於 2019 年 12 月掛牌興櫃，達亞國際專精提供醫療器材快速打樣及試量產服務，其優勢為品質穩定、生產效率高，贏得眾多國際大廠支持；益安生醫則專注於高階微創醫材設計開發，兩家公司以轉投資方式擴大合作機會，聯手打造台灣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的最佳平台，並為集團創造授權及代工收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醫療器材為高附加價值產業，產業發展迅速，伴隨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競爭者也隨之而來；同時，全球市場開拓及銷售困難度增加，近年來國際醫材大廠紛紛以購併及策略聯盟方式，以獲取所需之開發技術、節省開發時間及龐大之研究經費，亦使該產業之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引進新技術或啟動新的研發專案時，皆經過縝密之競爭者佈局與策略分析，包含競爭者之智慧財產權、售價、市占率、設計之優缺點等，以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目前開發中之產品，皆由研發團隊定期與醫師使用者測試及討論後制定產品規格，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獨特性。在專利佈局上，本公司除確保各項研發專案不侵犯他人專利外，並積極開發創新技術並透過完善的專利權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以防止競爭者以相似技術及產品進入市場。此外，研發團隊更透過專業講習、國內外指標性醫學年會、定期拜訪醫界及學界等以追蹤研發趨勢及法規政策，並對任何可能影響整體產業和本公司產品研發產品的議題，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由於各國法規主管機關審核愈趨嚴苛，加上公部門與私人健康保險業者，不約而同以降低醫療成本為目標，故法規與市場銷售之門檻急遽上揚，因此，國際醫材大廠皆將資源投注於需高度整合之醫材產業後端價值鏈，包含產品法規認證、申請保險給付、佈建全球銷售通路等以彰顯其優勢。而本公司擁有台灣優質中小企業之靈活性、快速執行力及創新技術動能，且專注於產品設計開發、動物實驗、前期人體臨床試驗、法規認證等，恰可成為國際醫材大廠之緊密研發合作夥伴。

截至目前為止醫療器材產業未來之發展前景依舊樂觀發展，依據 Fitch Solutions 的研究

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891 億美元，預估 2021 年可成長至 4,625 億美元，2018-2021 年之複合成長率為 6.5%。政府自 2009 年起，陸續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帶動了生技醫療產業之產值、企業投資、資本市場與創新研發。行政院 2018 年 9 月之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更針對生醫產業創新格局建議，應善用台灣資通訊產業能量優勢，結構化數位醫療資料平台與國際同步，帶動藥品、醫材、健康福祉及精準醫療等生醫領域發展，並鼓勵發展數位醫療與周邊產業，以提升台灣生醫/數位醫療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近年來，由於 ICT 產業發展迅速，包括微創手術、數位醫療、IoT 互聯網應用、人工智慧等醫材次領域皆隨科技進步而蓬勃發展，進而產生許多創新機會，整體而言，台灣醫材產業仍將穩健發展，總體經營環境亦朝對公司經營有利之方向發展。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附件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之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之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之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之臺證治理 字 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p>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五年而未轉讓，則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於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或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發展潛力等，呈送董事長核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呈送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約定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

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其他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三、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52 號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商譽及顧客關係價值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因購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及顧客關係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72,189 及 104,992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約 7%。該集團係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顧客關係價值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四(十六)；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無形資產商譽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七)。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及顧客關係價值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3. 評估模型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本集團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產品係依照客戶需求所設計，具客製化之特性，將依客戶訂單交貨，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輔以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本集團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主要係以美洲地區為主，因本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增加，且前十大客戶收入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0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2,059	19	\$ 328,113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328,202	53	933,035	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408	3	46,29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164	-	11,4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61	-	3,326	-
130X	存貨	六(四)	33,578	1	11,128	1
1410	預付款項		31,274	1	25,91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八	-	-	126,81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7,346</u>	<u>77</u>	<u>1,486,11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2,716	8	187,68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4,970	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40,767	10	266,100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339	-	1,9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2,797	-	5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5,967	-	4,9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9,556</u>	<u>23</u>	<u>461,258</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2,516,902</u>	<u>100</u>	<u>\$ 1,947,373</u>	<u>100</u>

(續次頁)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7,653	1	\$	78,896	4
2150	應付票據			-	-		11	-
2170	應付帳款			25,718	1		12,8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0,811	3		56,7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93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0,85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4	-		3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0,699</u>	<u>7</u>		<u>148,890</u>	<u>8</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97,477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477</u>	<u>4</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68,176</u>	<u>11</u>		<u>148,890</u>	<u>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64,952	26		521,391	27
3140	預收股本			-	-		28,342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673,945	66		1,300,630	66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333,177)	(13)	(214,443)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495)	-	(3,32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04,225</u>	<u>79</u>		<u>1,639,243</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44,501</u>	<u>10</u>		<u>159,240</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2,248,726</u>	<u>89</u>		<u>1,798,483</u>	<u>9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16,902</u>	<u>100</u>	\$	<u>1,947,3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53,763	100	\$ 673,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十七)	(267,519)	(59)	(192,405)	(29)
5900 營業毛利		186,244	41	481,124	7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2,188)	(18)	(52,464)	(8)
6200 管理費用		(59,805)	(13)	(56,6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949)	(67)	(197,447)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96)	-	1,7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3,538)	(98)	(304,850)	(4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57,294)	(57)	176,274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638	4	12,9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677)	(2)	26,03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2,738)	(1)	(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3	1	39,012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54,071)	(56)	215,286	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8,649)	(7)	462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82,720)	(63)	\$ 215,748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 5,764)	(1)	\$ 6,2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484)	(64)	\$ 221,966	3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985)	(59)	\$ 256,601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20,735)	(4)	(40,853)	(6)
		(\$ 282,720)	(63)	\$ 215,748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6,803)	(59)	\$ 261,437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21,681)	(5)	(39,471)	(6)
		(\$ 288,484)	(64)	\$ 221,966	3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96)		\$ 4.4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96)		\$ 4.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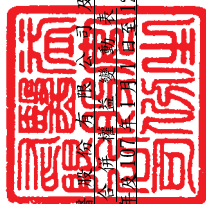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 518,263	\$ -	\$ 1,290,036	\$ -	\$ -	\$ 7,491	(\$ 471,044)	(\$ 1,513)	\$ 1,343,233	\$ 189,594	\$ 1,532,827
資本公積－實收資本	-	-	-	-	-	-	256,601	-	256,601	(40,853)	215,748
資本公積－盈餘	-	-	-	-	-	-	-	4,836	4,836	1,382	6,218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	256,601	4,836	261,437	(39,471)	221,966
資本公積－其他	-	28,342	-	-	-	-	-	-	28,342	-	28,342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3,103	-	-	3,103	3,863	6,966
資本公積－其他	3,128	-	1,803	-	-	(1,803)	-	-	3,128	-	3,128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	-	-	-	5,254	5,254
資本公積－其他	\$ 521,391	\$ 28,342	\$ 1,291,839	\$ -	\$ -	\$ 8,791	(\$ 214,443)	\$ 3,323	\$ 1,639,243	\$ 159,240	\$ 1,798,4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其他	\$ 521,391	\$ 28,342	\$ 1,291,839	\$ -	\$ -	\$ 8,791	(\$ 214,443)	\$ 3,323	\$ 1,639,243	\$ 159,240	\$ 1,798,483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	(261,985)	-	(261,985)	(20,735)	(282,720)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	-	(4,818)	(4,818)	(946)	(5,764)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	(261,985)	(4,818)	(266,803)	(21,681)	(288,484)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	214,443	-	214,443	-	-
資本公積－其他	60,391	-	(60,391)	-	-	-	-	-	-	-	-
資本公積－其他	80,000	(28,342)	608,000	-	-	-	-	-	659,658	-	659,658
資本公積－其他	-	-	2,211	-	-	927	-	-	3,138	4,049	7,187
資本公積－其他	3,170	-	3,644	-	-	(3,644)	-	-	3,170	18,675	21,845
資本公積－其他	-	-	-	-	-	-	(71,192)	-	(34,181)	84,994	50,813
資本公積－其他	-	-	-	-	37,011	-	-	-	-	(776)	(776)
資本公積－其他	\$ 664,952	\$ -	\$ 1,630,860	\$ 37,011	\$ -	\$ 6,074	(\$ 333,177)	(\$ 1,495)	\$ 2,004,225	\$ 244,501	\$ 2,248,726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54,071)	\$ 215,286
調整項目		
收 益 費 損 項 目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7,187	6,9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96	(1,709)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六) 52,520	24,466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六) 26,733	26,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3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9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	-
利息費用	六(六) 2,738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638)	(12,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6,709)	(7,984)
其他應收款	4,617	(2,044)
存貨	(22,450)	(4,232)
預付款項	(5,363)	1,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	(5,506)
應付帳款	12,841	(2,856)
其他應付款	26,503	3,959
合約負債	(61,243)	77,398
其他流動負債	364	(7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3,196)	317,887
收取之利息	18,353	7,510
支付之利息	六(六) (2,738)	-
支付所得稅	(4,408)	(3,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1,989)	322,0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167)	(132,5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8,898)	(51,1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十五) 126,811	(126,811)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2,430)	(3,3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8)	(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662)	(314,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659,658	28,3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3,170	3,128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20,28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76)	(564)
非控制權益增加	69,488	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1,255	30,964
匯率影響數	(4,658)	4,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946	42,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113	285,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059	\$ 328,1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餘額計新台幣 340,058 仟元，其中包含投資溢價及顧客關係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72,189 仟元及 104,992 仟元。該公司係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

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五)；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產品係依照客戶需求所設計，具客製化之特性，將依客戶訂單及要求之品質交貨，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達 16%，民國 108 年所認列之投資利益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前淨利 20%，考量該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金額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該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輔以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主要係以美洲地區為主，因本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增加，且前十大客戶收入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子公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0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685	10	\$ 240,34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59,202	60	908,535	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6,086	1	17,3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1	1	15,3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58	-	1,132	-
1410 預付款項		25,530	1	21,45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八	-	-	126,81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8,302</u>	<u>73</u>	<u>1,330,97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51,517	26	426,622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843	-	5,42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729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790	-	8,1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7	-	2,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4,036</u>	<u>27</u>	<u>442,361</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2,092,338</u>	<u>100</u>	<u>\$ 1,773,3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2,069	1	\$ 72,07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6,088	2	33,90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966	1	28,1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8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930</u>	<u>4</u>	<u>134,095</u>	<u>8</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8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3</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8,113</u>	<u>4</u>	<u>134,095</u>	<u>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64,952	32	521,391	29
3140 預收股本		-	-	28,342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673,945	80	1,300,630	7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333,177) (16)	(16)	(214,443) (1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495)	-	3,323	-
3XXX 權益總計		<u>2,004,225</u>	<u>96</u>	<u>1,639,243</u>	<u>92</u>
3X2X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92,338</u>	<u>100</u>	<u>\$ 1,773,3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10,766 100	\$ 540,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十六) 及七	(105,508) (95)	(82,681) (15)
5900 營業毛利		5,258 5	457,832 85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349) (36)	(28,010) (5)
6200 管理費用		(26,460) (24)	(30,2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372) (109)	(101,710)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9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573) (169)	(160,009) (3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1,315) (164)	297,823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3,500 21	15,5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344) (8)	23,94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136) -	(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4,690) (86)	(80,66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670) (73)	(41,222) (8)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61,985) (237)	\$ 256,601 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818) (4)	\$ 4,8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803) (241)	\$ 261,437 48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96)	\$ 4.4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96)	\$ 4.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 年		108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8,263	\$ -	\$ -	\$ -	(\$ 471,044)	\$1,343,233
107 年度淨利	-	-	\$1,290,036	-	256,601	256,60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601	261,437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	3,103	-	3,1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28	-	1,803	(1,803)	-	3,128
現金增資	-	28,342	-	-	-	28,34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1,391	\$ 28,342	\$1,291,839	\$ 8,791	(\$ 214,443)	\$1,639,243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1,391	\$ 28,342	\$1,291,839	\$ 8,791	(\$ 214,443)	\$1,639,243
108 年度淨損	-	-	-	-	(261,985)	(261,98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985)	(4,81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4,443)	-	214,443	(266,803)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91	-	(60,391)	-	-	-
現金增資	80,000	(28,342)	608,000	-	-	659,658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2,211	927	-	3,1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0	-	3,644	(3,644)	-	3,17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37,011	(71,192)	(34,1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4,952	\$ -	\$1,630,860	\$ 6,074	(\$ 333,177)	\$2,004,2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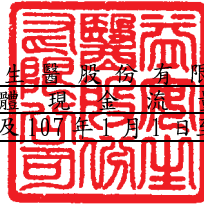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61,985)	\$ 256,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3,138	3,103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 12,028	3,994
攤銷費用	六(七) 2,252	2,3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92	-
利息費用	六(六) 136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825)	(12,5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四) 94,690	80,664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902	(17,380)
其他應收款	9,397	(8,591)
預付款項	(4,071)	(3,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0,005)	72,074
其他應付款	2,053	3,2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53	(489)
其他流動負債	8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3,916)	379,473
收取之利息	17,404	7,278
支付利息	六(六) (136)	-
支付所得稅	(326)	(1,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6,974)	385,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667)	(108,0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06,230)	(46,5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44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二) (3,965)	(1,091)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916)	(1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	(6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十四) 126,811	(126,811)
收取之股利	1,207	1,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293)	(282,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659,658	28,3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3,170	3,128
租賃本金攤還數	六(六) (8,2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609	31,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658)	134,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343	105,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685	\$ 240,3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依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u>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審查，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資金貸與審查評估重點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審查，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資金貸與審查評估重點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依金管證審字 第 1080304826 號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p> <p>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金管證審字 第 1080304826 號修訂部分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後，<u>提送董事會決議</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訂部分條文</p>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依金管證審字 第 1080304826 號修訂部分條文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依金管證審字 第 1080304826 號修訂部分條文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依金管證審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字 第 1080304826 號修訂部分 條文</p>

【附件九】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之職務明細

職稱	名稱及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代表人：Yue Teh Jang(張有德)	Jaguar Orthopedics, Inc. 董事
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清算人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Sequential Medicine Limited 董事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楊啟航	安盛生科(股)公司 獨立董事 矽谷天使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羅昇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馬嘉應	立積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沈志隆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 董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40%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孫公司間或國外兄弟公司間（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但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孫公司間或國外兄弟公司間（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不得超過一年期間使用，但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審查，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資金貸與審查評估重點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

公告申報

一、公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與程序：

-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具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制。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一)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 (三)對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 (四)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除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續後應隨時注意其財務、業務狀況，若發現出現異常，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所稱「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應審慎評估項目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會核定之。
-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之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將核決紀錄連同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印鑑保管人於用印時，應核對申請用印文件是否齊備或相符後始得用印。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人員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

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到本辦法所訂子公司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二十一、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二、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商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

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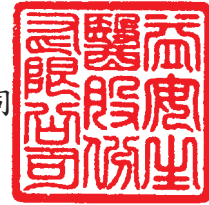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有德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5,319,612 股	39,667,778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代表人：Yue Teh Jang (張有德)	7,540,392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19,772,252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信元		
董 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12,355,134	
獨立董事	楊啟航	0	
獨立董事	馬嘉應	0	
獨立董事	沈志隆	0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四月十八日

